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4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15-242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15-243号公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5-244号公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铭昇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参见2015-245号公告。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告2015-246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80号文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519,4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6元,募集资金总额4,499,996,98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592,551.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51,407,444.91元。上述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立信出具中汇宇验字[2015]第D-00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以下简称“甲方”),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上海碧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杭州腾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陕西华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样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划入金额
碧利房地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120124080000203	60,000.00
宇特顺房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120124080000211	100,000.00
碧博房地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120124080000199	30,000.00
陕西实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120124080000192	185,140.74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账户开设及划入资金情况

碧利房地产已在乙方开设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120124080000199,开户行为乙方的分支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截至2015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负责实施的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宇特顺房地已在乙方开设专用账户,账号为03120124080000211,开户行为乙方的分支机构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截至2015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3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负责实施的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碧博房地产已在乙方开设专用账户,账号为03120124080000211,开户行为乙方的分支机构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截至2015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3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负责实施的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企业名称: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丰路925号204室

法定代表人:宋友强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丽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碧利房地产100%的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碧利房地产经审计总资产234,001.93万元,净资产10,012.44万元。

(三)企业名称: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丰路700号1幢117室

法定代表人:宋友强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丽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宇特顺房地100%的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宇特顺房地经审计总资产234,001.93万元,净资产10,012.44万元。

(四)企业名称:杭州碧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同协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江伟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实业投资、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其他无需报批的合法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碧利房地产100%的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碧利房地产经审计总资产234,001.93万元,净资产10,012.44万元。

(五)乙方名称: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295号2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晨昊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碧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碧利房地产100%的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碧利房地产经审计总资产234,001.93万元,净资产10,012.44万元。

(六)丙方名称:陕西华林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林实业100%的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林实业经审计总资产208,845.44万元,净资产33,172.92万元。

(七)丁方名称:陕西华林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793.04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林实业100%的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林实业经审计总资产208,845.44万元,净资产33,172.92万元。

(八)四方责任: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九)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向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询问书面形式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曲雯婷、徐晨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的有关专项资料。

(十一)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三)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四)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五)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六)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八)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九)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十)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十一)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十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十三)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十四)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十五)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十六)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十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十八)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十九)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十)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十一)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十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十三)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十四)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十五)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十六)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十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十八)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十九)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十)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十一)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十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十三)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十四)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十五)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十六)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